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42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鄭國成
電話：04-7250057轉2336
傳真：04-7287007
電子信箱：libman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彰文圖字第11200129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2年11月18日辦理「2023書香彰化—與大師有約」專題講座第11場次，請協助於貴轄網站、跑馬燈等宣傳，並鼓勵所屬同仁、師生踴躍參加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講座訂於112年11月18日(星期六)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溪湖鎮公所3樓禮堂由著名教育工作者文國士主講「好好長大是需要勇氣的」。

二、全程參與之公務人員及教師，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，歡迎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)或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)登錄報名。

三、跑馬燈建議文字為：2023「書香彰化—與大師有約」專題講座11月18日下午2時30分，於溪湖鎮公所3樓禮堂，邀請著名教育工作者文國士主講「好好長大是需要勇氣的」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
四、相關講座訊息可至本局網站(https://reurl.cc/o54M2Q)查

彰化縣埔鹽鄉收文:112/11/09
1120004070 無附件

詢。

正本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1/09 08:36:23